附件1

**各用户的权限分配及授权方案表**

| 用户类别 | 用户权限 | 用户注册注销方式 | 用户授权方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 | 1.查看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的信息及小区信息公开情况、业主评价情况等；  2.查看辖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委员及业主的诚信状况；  3.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情况，包括信用情况；  4.发起安全在线检查并汇总检查结果；  5.发起消息通知知会相关人员； | 由系统预设 | 系统默认授权 |
| 市住房和建设局经办人 | 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设置 | 由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指定 |
| 区住房和建设局局领导 | 1.查看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的信息及小区信息公开情况、业主评价情况等；  2.查看辖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委员及业主的诚信状况；  3.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情况，包括信用情况；  4.发起安全在线检查并汇总检查结果；  5.发起消息通知知会相关人员；  6.维护街道办人员的管理权限； | 系统预设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设置 | 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指定 |
|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 | 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设置 |
| 区住房和建设局经办人 |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设置 |
| 街道办事处负责人 | 1.查看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的信息及须公示、公开信息的公示、公开情况；  2.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权限进行管理；  3.向下属单位或辖区物业管理区域发布通知；  4.协助筹备组、换届小区开设账号并进行管理；  5.按照《条例》第28条规定，代为发起业主大会并组织业主投票，代为发起信息公示；  6.对业主大会议题提出意见，查看并跟进业主大会召开进程； | 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人设置 | 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人指定 |
| 社区工作站负责人 | 由街道办事处负责人设置 | 由社区工作站负责人指定 |
| 物业企业负责人 | 1.发布、维护、查看本企业信息，包括：企业基本情况、人员状况，企业及派驻各物业项目负责人的信用情况，企业及各物业服务项目管理部业主满意度评价排名等；  2.维护本企业的物业服务项目目录及项目负责人信息；  3.接受市、区住房建设部门工作通知并按要求办理落实； | 省平台注册法人账号并通过后系统自行读取 | 经省平台注册并通过后再登录物业管理公众号完成 |
| 4.统计报表申报； | 登录PC端  物业平台完成 |
| 物业项目  负责人 | 1.发布、维护、查看物业管理区域相关数据，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数据、设施设备基本情况；发布、维护、查看项目服务部人员情况，项目服务情况等；  2.对项目管理部工作人员的权限进行管理；  3.接受市、区住房建设部门，街道办事处，社区工作站的工作通知并按要求办理落实；  4.按要求完成物业管理区域的在线安全检查；  5.对业主满意度评价中反映的问题进行整改处置；按照《条例》中规定，由物业企业发布的相关公示信息；  6.参加专业能力测评； | 物业企业负责人设置 | 由物业企业指定 |
| 物业项目  工作人员 | 物业项目  负责人设置 | 由物业项目负责人指定 |
| 业主委员会  主任 | 1.查看本物业管理区域相关信息；  2.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中规定，发布本物业管理区域各类公示信息；  3.组织召开业主大会，包括发起议题、组织投票、计票、会前公示、会后公示等；  4.依据管理规约，登记业主与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相关的诚信信息；  5.参加专业能力测评； | 通过省政务平台完成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备案后系统自行读取 | 根据备案信息授权 |
| 业主委员会  委员 | 业主委员会  主任设置 | 由业主委员会主任指定 |
| 业主委员会  经办人 | 业主委员会  主任设置 | 由业主委员会主任指定 |
| 业主 | 1.查看本物业管理区域相关信息（下同），包括：物业管理区域基本信息，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管理部基本信息，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情况，业委会及其成员基本信息，业委会工作情况，共有资金账户情况，各类通知公告等。  2.参与业主大会表决（投票）；  3.对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、业主委员会及其委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价； | 关注并绑定  物业公众号 | 关注并绑定  物业公众号 |